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:彭梓齊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分機6363

傳真: 27593361/27209164

電子信箱:edu hse. 36@mail. taipei.

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私立小綠山森林幼兒園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中字第109302684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停課標準1份

(9300583\_1093026842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: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,簡稱武漢肺炎)學校 停課之決定,務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稱指揮 中心)訂定標準及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該中心公布之指示 做適當之調整等規定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(109)年2月19日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號函核定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 (武漢肺炎)疫情停課標準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停課標準明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若1班有1位師生被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,該班停課;1校有2位以上師生被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,該校停課,請各校確依上開規定辦理,不得擅自變更,如有個別情形應報局核備。
- 三、如校園出現確診案例需要實施停課時,學校必須依照本市 所訂定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,簡稱武漢肺 炎)防疫教育工作守則」進行相關的防疫措施。





四、停課期間請學校輔導學生學習情況,於線上學習或補課期間不得外出或與進行學習無關之情事。學生若有符合指揮中心公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管理機制之情況,亦請輔導學生遵守規定。不得於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期間外出,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亦儘量避免外出及出入人潮眾多之公共場所,並不得到校。

五、檢送校園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武漢肺炎)疫情 停課標準」1份供參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各市立幼

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:臺北市立大學(含附件)電2070/03/23文章



